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625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

　　徐翔裕

　　魏綺

被　　告　羅美馨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秀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114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4日23時1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1段與文程路口處，欲左轉彎時，因未於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左轉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之疏失，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劉明港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嗣經原告理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理賠報告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車損照片、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結帳單暨統一發票等

件為證；復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泰山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被告對肇事責任亦不爭執，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是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前開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得代位請求損害賠償。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㈠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

㈡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0,114元（工資8,437元、烤漆21,677元）之事實，業據提出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結帳單暨統一發票為證，堪信屬實，又維修項目不包含零件更換費用，自無扣除折舊問題，是原告請求修復費用30,114元，即屬有據。

㈢至被告辯稱：我的機車受損沒有很嚴重，可見對方把車輛原本受損、與事故無關之受損修復費用，全部推由我負擔，請求金額太高云云，惟原告已提出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結帳單暨統一發票為證，並非憑空請求，且參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為前保險杠噴漆、前保險桿維修與前保險杠飾板、前保險杠飾板內的裝飾格柵、左前霧燈、左或右中間裝飾型格柵等拆卸及安裝，均核與車損照片呈現系爭車輛遭碰撞之受損位置為懸掛車牌處及前保險桿乙情相符，被告又未提出反證以實其說，則被告空言辯稱維修金額過高云云，自不足採。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1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2月10日（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語涵